

杏花岭中涧河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9日，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丈子头东高速收费站出口附近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5年11月21日，经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杏花岭分局、区交通局、交管五大队、区总工会、区人社局、中涧河镇组成的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1·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太原市杏花岭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

经调查认定，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1·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不到位，造成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车辆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432861695；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法定代表人：高昌峰；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2幢3630室（上海港

沿经济小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崇字310230000263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5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2、车辆基本情况

沪EC8730重型车辆运输车，所有人：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红岩牌CQ5186TCLHMG681，车辆识别代号：LZFF18N15JD024826，外廓尺寸：11730*2550*3856mm，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沪A。道路运输证号：沪交运管货字040766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11日，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

沪BN863挂重型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所有人：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魁士牌KS9171TCLZ，车辆识别代号：LC99172T8JZKS8070，外廓尺寸：12000*2550*3940mm，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沪A。道路运输证号：沪交运管货字040833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11日，审

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

3、驾驶员基本情况

黎**，男，出生日期：1971年**月**日，机动车驾驶证号：*****，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12月17日，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7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型：J-货运，J-客运，J-巡游出租（主城区），有效期至：2026年1月02日。2025年09月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黎**签订劳动合同。

4、运输合同签订情况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于2025年签订《整车运输合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规章制度，商品车由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卸车，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11月18日，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员工黎**驾驶一辆装载商品车的运输车（车牌号：沪E8730，挂车号：沪BN863挂），由安徽出发前往山西太原。11月19日，黎**联系了采购商品车的太原相关工作人员和丈子头村村民刘**（负责指引黎**将商品车

从卸车点转运到采购方储存地），告知当晚到达太原市。19日21时59分左右，黎**驾车驶出丈子头东高速收费站出口，停在出口附近。随后黎**卸载商品车，22时10分左右告知刘**开始卸车。黎**在运输车下层将第一辆商品车驾离运输车在地面停好后，进入运输车下层第二辆商品车内启动商品车后，黎**离开商品车到地面，来到该商品车左前轮处解除固定左前轮绑带，绑带松开后商品车突然以较快速度向后行驶（车头朝南，车尾朝北），黎**跑步前去追赶商品车，在追赶过程中黎**出现下蹲身体不稳状态，随后黎**又跑步去追赶行驶的商品车，在追赶到运输车尾部时，黎**被商品车和运输车车尾立柱挤压。稍后，刘**来到现场，发现黎**被挤压在商品车左后轮与运输车车尾立柱之间，刘**立即拨打了120、119（大约22时27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后，由120急救人员将黎**送至太钢总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丈子头东高速收费站出口外附近，运输车南北向停放。（见图1）

2. 涉事商品车事发前后位置。（见图2）



图 1：丈子头东高速收费站及运输车辆



图 2：涉事商品车事发前后位置

（五）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黎**，男，汉族，身份证号

5*****6，重庆市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2时27分左右，刘**拨打了120、119等报警电话。区应急局、公安、交警、中涧河镇等单位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刘**立即拨打了120、119电话。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后，由120急救人员将黎**送到太钢总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由120急救人员送至太钢总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情况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向相关单位申报了工伤认定，工伤赔付工作未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黎**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在商品车未有效制动状态下，解除固定车轮的绑带，致使商品车向

后行驶，应急处置不当，导致黎**被商品车与运输车车尾立柱挤压，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黎**在商品车未有效制动状态下，解除固定车轮的绑带，黎**的不安全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黎**解除商品车固定左前轮绑带瞬间，商品车以较快速度向后行驶，在较短时间内到达运输车尾部，且运输车下层有起伏坡道，根据以上情况，商品车当时应处于倒车状态。黎**因对车辆熟悉情况、操作等原因导致车辆处于倒车状态，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3、黎**在追赶商品车过程中，出现下蹲身体不稳情况，随后又去追赶商品车，最终在运输车车尾被挤压，黎**的应急处置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事发时现场无其他人员，可以排除事故是因刑事犯罪所致。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应急处置不当。

2、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不到位，虽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针对性不强，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违规行

为，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黎**，男，群众，55岁，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应急处置不当，负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建议由杏花岭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作业过程各环节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谨防事故再次发

生。

2、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确保安全有序生产。